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補正本裁定第二至四項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前至本院閱卷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Z000000000號）全部繼承人之最新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；前開之人如有未成年人、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者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輔助人之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以上均不省略記事欄，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）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陳報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何。

四、代位分割遺產案件應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被代位人應列被代位人），並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，請具狀更正適格之當事人（如列非繼承人為被告應撤回，或追加未列被告之繼承人為被告）及正確之訴訟標的，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